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作出的相应调整，仅对当期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不影响损益，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日期

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内容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对相应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 变更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当期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不影响损益，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。

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,895,720.65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,895,720.65 元。
(3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。“待转销项税”等科目贷方余额根据情况，在“其他流动负债”项目列示。	调增其他资产期末余额 38,924,983.31 元，调增其他负债期末余额 39,081,791.66 元，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6,808.35 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变更后

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